

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系统 软件测评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 194 号

电话：029-87809155

传真：029-87809155

邮箱：

联系人：张永

开户行：招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号：129904057010809

税号：126101004372034412

乙方：四川科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区九洲大道 255 号

电话：0816-2470930

传真：0816-2470930

邮箱：yangpeng4@jczetek.cc

联系人：杨鹏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涪城支行

账号：22240101040008787

税号：91510700740023486U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系统软件测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CIT-ZC-SX2025060003)在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四川科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甲乙双方就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系统软件测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CIT-ZC-SX2025060003)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3650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软件开发、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税金、售后服务费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为止,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测报告、测评报告和验收报告。

四、款项结算

(一)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项目终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如乙方未开具合格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硬件环境和实施工作环境及测试环境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甲方向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及相关规范和标准。
3. 甲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付清相应合同款项, 并做好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 如及时收货、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接收单、验收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单据。
4. 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与技术人员配合需求分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严格遵循本合同第一款中的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相关实施服务，保证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实施项目。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他支持。
5. 乙方在项目验收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六、运输

1. 如合同价格包含包装运输费用时，由乙方负责妥善包装产品，办理产品的运输和保险，乙方应承担因包装运输不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如合同价格不包含包装运输费用时，乙方不承担因包装、运输不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软件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八、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并承认，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事先未征得对方书面正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作信息、所有从本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也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除本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接收方”）应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在保密期内均有效，直至信息披露方向社会公众公开为止；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对方秘密泄露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或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或服务延迟超过1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和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

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项目验收标准：满足双方确认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载明的全部要求。

（三）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
（盖章）

乙 方：四川科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 194 号

邮编：

授权人（签字）：

电话：029-87809155

传真：029-87809155

日期：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区九洲大道 255 号

邮编：710000

授权人（签字）：

电话：0816-2470930

传真：0816-2470930

日期：

附件：服务内容

工作区域：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

工作内容：

1. 电脑随机录取系统检测

提供软件测试服务，测试服务以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和技术资料作为基础，组织三家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或公司，对电脑随机录取系统的软件功能、数据安全和随机性进行独立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提供测试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

（1）软件功能测试

以系统源码、技术文档、操作手册、部署文档作为测试依据，编写功能测试用例，并实施测试，同时对测试结果给予评价。

功能测试的目的是测试系统是否逐项满足了业务需求，屏幕显示及打印是否规范、准确等，确认系统具有防止对程序或数据被非授权访问（故意或意外）的能力，同时检查系统是否具备权限管理、日志记录、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等。测试要确保业务需求书中的功能均被实现，没有遗漏的情况发生。

（2）数据验证测试

验证数据格式满足电脑随机录取系统对数据格式的要求，验证数据在导入和导出过程中无篡改和有效唯一性。

（3）随机性验证测试

检查源代码，验证代码随机算法的随机性和随机均匀分布。对样本数据采用随机算法验证随机录取随机分布状况。

（4）数据安全加密测试。

按照国密SM4标准，验证电脑随机录取系统对产生数据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安全加密保护。

（5）数据完整性测试。测试数据未经授权不能进行改变的特性，数据在存储或传输过程中保持不被偶然或蓄意地删除、修改、伪造、乱序、重放、插入等破坏和丢失的特性。

（6）第三方测评

对系统实施方所提交的系统程序进行软件功能和安全等进行独立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提供测评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系统验收及评价

6101030032765

针对西安市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系统，进行过程风险监控、验收和功能评价，系统是否符合设计需求，功能实现的正确性及运行安全可靠，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发现系统存在的，潜在的问题，最大限度保证项目质量。

3. 验收内容和标准

由乙方负责编写验收报告，经甲方主管部门和领导审定。验收内容包括测试（复核）、资料评审、质量鉴定三部分。

验收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1）软件验收；
- （2）验收评测工作主要包括：文档分析、方案制定、现场测试、测试报告；
- （3）验收测试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满足度、安全可靠、易用性、可扩充性、兼容性、资源占用率、用户文档。

4. 验收步骤

- （1）需求分析
- （2）编写验收方案（计划书）
- （3）成立项目验收小组
- （4）项目验收的实施
- （5）提交验收报告及效果评价
- （6）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

